

2025 年公評人第五次會議記錄

時間:114 年 12 月 30 日(二) 17:00

地點:線上會議

會議主席:新聞台台長 蔡莞瑩

出席人員:公評人馮建三、公評人路平、公評人王嵩音、
新聞台製播部經理范鎮中、新聞台編審林熙祐

會議紀錄:新聞台行政中心羅薇娟

台長 蔡莞瑩報告

近兩個月新聞工作重點如下:

(一) 重大事件即時應變與成果

近兩個月發生多起重大事件,包括宜蘭強震、北捷隨機攻擊、日本地震、南韓 APEC、川習會等等,華視新聞團隊在第一時間即全體動員。

近兩個月華視整體收視表現

- 共拿下 8 個節次收視第一名,主要集中於 15-44 歲年輕族群。

- 20:00 晚間新聞、21:00 國際新聞、23:00、24:00 時段表現尤佳。

- 在七成普及率條件下，這樣的成績，對華視是很大的鼓勵。

一、針對 12/28 宜蘭地震說明：

- 地震發生於深夜，主管主動返台調度，人力分工為：
 - 一組負責統籌調度
 - 一組負責採訪與現場
 - 一組負責與災害應變中心聯繫
- 每 15 分鐘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資訊，避免網路錯誤訊息造成恐慌。
- 主播以冷靜穩定方式播報，獲得觀眾與網友肯定。
- 該日晚間收視率表現亮眼：當晚 23:00 時段收視率 1.49（近 1.5），全新聞台排名第二，在僅約七成普及率情況下，顯示觀眾對華視重大新聞事件的信任，網路與 YouTube 留言也大量肯定華視這次強震主播的穩定度與資訊完整性。

二、12/19 北捷事件處理原則：

- 第一時間即要求馬賽克處理嫌犯、家屬、受害者影像。
- 要求記者採訪時不得壓迫嫌犯父母，儘量遠距離拍攝。
- 僅依警方正式發布資訊來報導，不自行臆測、不做情緒性渲染。
- 儘管華視報導較慢，但我們做了完整整理，觀眾仍肯定我們的公信力，連續兩天拿到第二名跟第三名。

三、國際重大新聞報導

1. 12/8 日本地震，收視第三

- 當晚 2100 - 2200 大篇幅報導，晚上 22:00 時段收視排名第三。
- 隔日早上持續擴大報導，著重日本與台灣在地震、海嘯風險上的連動性，收視第二。

2. 10/31 南韓 APEC 會議獨家專訪黃仁勳，收視超越年代、壹電視

- 派出專業財經記者，於 APEC 現場獨家採訪到黃仁勳。
- 關鍵提問聚焦：輝達產業鏈是否可能移出台灣？
- 黃仁勳明確回應：台灣具備完整上下游供應鏈，不可能被取代，且強調台灣是輝達最重要夥伴。

3. 10/30 川習會報導受觀眾肯定

- 華視進行相當完整連線與重點整理，當日上午 10 點時段收視第四，晚間 1900、2100、2200 進行重點分析，其中 2100、2200 時段拿下 7 台競頻中的第三名。

(二) 華視 AI 使用政策說明

目前華視約有 16 項內部工作使用 AI 處理，包括鏡面、字幕、剪輯串接、即時翻譯、CG 輔助等，但：

- 堅持不使用 AI 生成新聞畫面

用 AI 生成新聞畫面可能誤導觀眾，不符新聞真實原則。

希望建立「你在華視看到的畫面都是真的」的品牌信任。

對外競爭與品牌定位

雖然其他新聞台使用 AI 畫面快速吸睛，但華視選擇較慢但眼見為憑的路線，目前堅持不使用 AI 於新聞畫面的，只有華視跟 TVBS，長期有助於建立觀眾信任。

二、公評人對華視近期表現的觀察與建議

編審 林熙祐

請教三位公評人，對於華視這兩個月的表現，有沒有什麼觀察，因為 1219 北捷事件我們後續會馬上進入討論，所以這邊先不提，其它方面有沒有一些指教呢？

公評人 馮建三

- 不使用 AI 生成新聞畫面，是一種清楚的價值選擇，有助於建立自己的品牌形象。
- 觀眾對於「機器生成內容」仍存有不安與戒心，尤其新聞更需要真實與信任。
- 華視若能堅持此原則，對整個產業具有正面示範意義。

公評人 路平

我先肯定華視在重大新聞事件中的即時性與表現，在地震等事件中會優先收看華視新聞。

地震報導中，名詞說明需要更加清楚

- 地震新聞用語疑問：

- 我發現地震發生當下，華視播報中出現「六強／六弱」、「六上／六下」等說法，可能讓部分觀眾誤以為發生六級地震，造成困惑與不必要的恐慌，建議必要時報導應補充說明。

- 後續未清楚聽到相關說明，容易讓觀眾對數據來源與計算方式產生疑問。

- 我建議若涉及不同專業計算方式，可適度補充說明，作為公共知識的一部分。

台長 蔡莞瑩說明

1. 地震發生後，新聞部第一時間收到中央氣象署快速提供的第一版資訊，內容確實包含「六弱」等表述；連線記者依此版本對外說明。

2. 隨後約數分鐘內即收到第二版跟後續的版本，震度資訊更新後，新聞部已在內部群組即時提醒，停止使用第一版「六弱」說法，改採更新版本持續報導。

3. 第一版「六弱」確為氣象署所提供，不是我們自行推估；但因後續作業繁忙，沒有再即時向氣象署釐清第一版與後續版本差異的原因，謝謝老師提醒，我們再向中央氣象署請教釐清後再跟公評人回覆。

公評人 路平

我還是肯定華視這次整體地震新聞的處理表現，這一部分疑點屬於細節釐清；建議可向氣象署了解是否涉及不同計量方式或資料修正機制，並視情況對外教育說明。

公評人 王嵩音

整體評價：

我先肯定華視新聞在近期重大事件與災害新聞中的完整性與即時性，整體表現良好。但我有四點面向要提醒：

關於飽和報導的建議：

- 在部分事件上，報導時間過長、重複次數過多，造成資訊飽和與排擠效應。

1. 以鳳凰颱風災情新聞為例：

- 11日的災情畫面，在13日仍持續播出。
- 若未清楚標示畫面日期，觀眾可能誤以為災情仍持續或擴大。

2. 以香港宏福苑火災事件為例：

- 華視晨間新聞約 40 分鐘集中報導該事件，其他無線台僅約 5 分鐘，華視未能兼顧其他國內外重要新聞。
- 長時間重複報導單一新聞事件，會產生「排擠效應」，使其他國內外重要新聞被壓縮，也可能造成觀眾心理疲勞與過度焦慮。

關於圖卡、鏡面與視覺設計問題：

鏡面資訊「過多、過密、過於複雜」，已影響觀眾理解，特別是晚間新聞鏡面，文字、框訊、影像、跑馬燈同時出現，視覺負擔過重。

舉例 12 月 3 日基隆水污染新聞：

鏡面文字多到無法辨識，塞了太多訊息，反倒影響訊息傳達，另外，鏡面也常出現「切角放影片」的設計，使畫面混亂，影響觀看體驗。

- 鏡面圖卡應扮演「摘要」角色，而非承載全部資訊。
- 不應試圖「所有資訊都要放進去」。

關於跑馬燈與標題呈現：

- 跑馬燈標題字數過多，導致：
 - 字句被系統裁切，導致語意不完整
 - 甚至產生錯字與誤植

舉例：酒測值後面的「0」被砍掉了，還有計程車被砍掉變「程車」。

又如損失110「鎊」？美金(元)寫成「鎊」乃網路非正式用法，不宜出現在新聞標題中。

- 標題應精簡到系統能完整呈現的長度，否則反而破壞專業與可信度。

關於記者呈現方式：

- 個別記者在播報中使用較多雙關語或以俏皮方式表達，建議於正式新聞中審慎使用，否則容易流於夾敘夾議。
- 另有部分記者喜歡於訪問時出現在鏡頭前面，並引導受訪者作答，建議回歸以受訪者表述為主。

台長 蔡莞瑩回應

- 有關飽和報導，可能是與製作人溝通時，造成她「矯枉過正」，將再請晨班製作人調整。
- 鏡面圖卡問題，也一再提醒各節製作人注意。
- 喜歡用雙關語的記者多半會安排做較輕鬆的新聞，處理嚴肅新聞時也會特別提醒她。
- 已要求記者減少假人與卡通 CG，改用實景照片。

編審 林熙祐

接下來想請三位公評人就這次 1219 隨機攻擊事件，媒體是否有盡到新聞倫理責任與自我規範的部分發表看法。這一次事件是所有國人未曾遇過，也是所有媒體第一次處理這種一邊報導連線，一邊犯罪案件卻還在進中的首例，其中是否有些地方逾越了分際，媒體有哪些道德責任忽略了，很想聽聽公評人的意見。

我自己在事發當下，作為觀眾看了多家媒體的即時報導，我注意到有媒體為了快速傳遞訊息，未經任何畫面處理就播出歹徒持刀在街頭行走，以及嫌犯墜樓後送醫的遺體特寫畫面，因為這家電視台隔天所有畫面都補馬賽克了，所以我在網路上大海撈針，好不容易找到一張截圖，我補上來，也許有助於公評人理解我的問題。

從觀眾角度來看，這樣的畫面或許能快速幫助理解事件的嚴重性，當時民眾真的需要知道發生什麼事，需要快速辨識威脅的狀態，判斷自身安危，但同時它也明顯踩到了電視媒體平時對暴力畫面、遺體畫面的既有倫理底線，想請教公評人的是，當事件仍在發生中，媒體是否存在一個倫理判斷的例外或調整空間？

我們知道國外比較多這種恐攻事件或重大災難，為了快速報導，是否也曾出現『先讓社會理解事件全貌，事後在補進倫理處理』這樣的實務經驗，還是即便在高度資訊急迫的狀態下，新聞倫理依然被視為不可退讓的最高準則？

公評人 王嵩音

關於犯罪新聞倫理與模仿風險

1. 本案發生極為突然，需區分「事發當下」與「事後回溯報導」兩種不同新聞情境加以討論。
2. 若在犯罪行為仍進行中的即時狀態下，媒體若能拍攝到畫面，具警示社會、提醒民眾注意危險的功能。
3. 然而本案實際上多屬事後報導，媒體使用之畫面，主要來自監

視器影像，屬於對事件過程的回溯重建。

4. 在回溯報導中，若過度清楚呈現犯罪行為細節，可能產生模仿效應的風險。

5. 犯罪細節不宜過度清楚播出，尤其不應反覆播放相關畫面。

6. 多數媒體透過實際畫面或 AI 補助方式，將犯罪流程描述得過於完整，恐形同提供犯罪示範。

7. 無論國內或國外面對此類重大暴力事件，媒體皆應展現高度自律，進行更嚴格的內容把關。我的整體立場認為，相關報導仍應以謹慎處理為原則。

公評人 馮建三

1. 我個人對此類事件的報導立場較為保守。

2. 所謂「讓觀眾即時看到」在本案中並不成立，相關畫面多屬事後呈現。

3. 無論影像或文字報導，反覆詳述事件過程，皆可能延長社會恐慌的時間。

4. 犯罪報導可能產生學習或模仿效果，不同理論對其影響有不同看法，但風險不容忽視。

5. 有部分媒體開始比較國內事件與國外恐攻案例，並引入「孤狼

現象」及社會安全網議題。我引用一下之前整理的資料：

- 我國每人每年關懷心理健康的支出約為 0.75 美元，僅為多數已開發國家的三分之一。

- 香港人口不及我方三分之一，社工人員是我方兩倍多，假使台灣能補齊，剷剷受虐致死等淒慘事件，電視劇《我們與惡的距離》的慘痛故事，就能減少。我國食品安全檢查人員，每位服務約 5.8 萬人，日本與香港約是 4 千與 6 千人。

- 年輕人（15-24 歲）自殺率已從 2014 年的每 10 萬人有 5.1 人，十年後增加至 10.9 人，若關懷追蹤訪視員能夠增加，當不至此；目前，他國每一位訪視員服務 20 多人，我方則是 222 人，另一說是 322 人。

- 在其他領域，也是缺人，如每 10 公里鐵道維修員，我方是 5 人而日本是 8.5 人；護理師，我方一人照顧 13 位，日本是 7 位；台灣一位戒護人服務 10 人，香港是 3 人

- 關懷心理健康支出，我人均一年 0.75 美元，世衛組織會員國是 2.5 美元；我消防員一人服務 1679 人，日本與香港都約 700 人。

6. 孤立看待單一新聞事件，容易忽略其與社會結構、政策資源配置的關聯。若有後續專題報導空間，可進一步連結社會安全網、心理健康資源及公共支出結構等議題。

公評人 路平

認同前兩位老師所提出之意見，本案除個案層次外，社會安全網也是相關問題之一。

就報導畫面處理提出看法：

- 涉及高度危險性之器具（如雙面刀刃尖刀），是否需完整清楚呈現，值得檢討。
- 此類畫面於任何時候皆有必要進行馬賽克處理，以避免引發社會大眾過度驚恐。

就事件初期媒體報導方向提出觀察：

- 案發當晚及其後一至兩日，多數媒體集中強調「不可能單獨犯案」、「必有共犯」。
- 在資訊尚未明確情況下，即朝「背後存在犯罪網絡或更大陰謀」定調，屬過度推論。
- 依當時掌握資訊，「孤狼犯案」至少具相當可能性，不應完全排除。
- 媒體一致朝更驚悚方向報導，可能迎合既有輿論恐慌，並進一步放大社會不安。

建議未來報導取向：

- 關於是否存在共犯，最多僅以「疑問」或「可能性」呈現。
- 避免在事證未明前，以確定語氣引導輿論方向。

台長 蔡莞瑩回應

1. 事件當晚社群平台出現大量討論，部分網友比對北車與誠品南西案發影像，推測為不同犯案者。部分電視媒體參考網路貼文後，延伸推論為有共犯或組織性的犯案，形成陰謀論式的報導。
2. 華視當晚留守的主管們，針對相關影像進行細部比對，包括服裝變化、頭髮特徵及隨身物品，經內部比對後，研判為同一人更換衣著所致，遂決定不採用「多名犯嫌」之報導方向。判斷過程雖較費時，但基於查證結果，華視選擇不追隨其他媒體的臆測跟推論。
3. 感謝公評人提醒，我們內部當晚決策，其實是有助避免過度驚悚的報導。

公評人 路平補充

1. 華視於事件當下未隨波逐流、未朝更驚悚方向推動敘事，我予以肯定。
2. 在高度情緒化的輿論環境中，保持清醒判斷尤為難得。鼓勵持續維持此一新聞判斷標準。

編審 林熙祐

時間關係，我就把下面兩個問題合併一起講。這次事件裡，我其實注意到一開始，各家媒體對凶嫌父母的處理方式並不一樣，有的有馬賽克、有的沒有。

後來家屬自己站到鏡頭前，道歉、下跪，進入一個很明確的公共發言領域，這時候所有電視媒體都很有默契的完全解除了他們的隱私保護，但我自己其實是有點猶豫的。

因為雖然說當兇嫌父母主動選擇面對媒體，應該就等於主動放棄了隱私，但畫面這樣完全露出，會不會在無意間被解讀成父母也需要負連帶責任？

再加上有些記者提問，像是問媽媽，你知不知道你的金援被兒子拿來買武器殺人等等，已經直接把責任丟到父母身上，這樣的分寸拿捏，是不是也值得再想一下？

另外，事件發生後，其實每天都有出現各種模仿式的恐嚇行為，我

們是一開始就很警覺這一部分，當警方第一時間提到，兇嫌事發前曾大量搜尋鄭捷相關資訊時，我們內部其實就提醒，不要用「模仿鄭捷」的角度去報導。

但後來還是看到有媒體提到，他犯案前兩天曾搜尋「如果鄭捷有人願意傾聽」這類內容，甚至延伸成他在檢討或改進鄭捷的犯案手法。

這樣的報導角度，會不會在無意間引導出同理兇嫌的氛圍、甚至把這種恐怖攻擊行為包裝成可以被再繼續被優化的可能，進而提高模仿的風險呢，這兩個部分也想請教公評人的看法。

公評人 路平

1. 我認為即使兇嫌父母主動面對媒體，仍應持續保護當事人及其家屬，鏡頭處理可採取拉遠方式，旁白亦應避免引導社會將責任歸咎於父母，社會中存在非理性譴責傾向，媒體不應放大或助長此類情緒。
2. 就「同理兇嫌」部分，我覺得每一案件都有其獨特成因，不宜過度連結其他案件，不必要將不同事件過度緊密結合，否則易引導未來對犯罪的想像。

3. 部分報導將此案與鄭捷連結，可能出於追求刺激與流量，媒體應對此保持高度警覺，肯定華視已意識到相關風險並加以謹慎處理。

公評人 王嵩音

1. 我認同平路老師的觀點，重大事件報導需格外謹慎。媒體在此類案件中，常過度挖掘犯案動機，我認為並無必要。

2. 報導隨機殺人事件應遵循「三不原則」：

- 不詳述手法。
- 不渲染動機。
- 不重播畫面。

3. 應避免過度引用網路臆測與情緒性言論，需保有自身判斷與分寸，媒體自律很重要性，不應再進行不必要的渲染。

4. 兇嫌父母亦屬受害者，過度近距離拍攝與反覆播出，可能造成二次傷害。將父母作為公審對象，並非理性對待方式，應更加謹慎。

公評人 馮建三

1. 我對兇嫌父母主動出面感到驚訝，同時也感到不忍，兇嫌父母若

能被引導為值得同情的對象，有助於社會展現基本同理心，父母除了承受失去孩子的痛苦，還需公開道歉並承受輿論壓力，易造成二次傷害，我認為缺乏同理心的社會並不健康。

2. 社會與網路環境中存在陰謀論與猜忌，易引發恐慌。媒體在報導時，應注意不跟隨網路輿論起舞。

3. 網民觀點未必正確，且常帶有聳動性，媒體不宜直接引用。

4. 就鄭捷相關報導，如有必要僅需簡要提及，過度報導將增加焦慮與不安，應盡量避免。

台長 蔡莞瑩回應

1. 感謝三位公評人長期投入時間與心力，協助檢視新聞內容。每次與公評人交流後，皆能獲得實質收穫，有助於跳脫同業競逐與收視率壓力的思維。

2. 在高度競爭的新聞環境中，媒體容易捲入同業比較與收視率漩渦。若能以較善良、正面、關懷的態度處理新聞，所呈現的新聞樣貌與吸引的觀眾族群也會不同，此種價值取向的重要性，其長遠意義高於單一聳動新聞或短期高收視表現。

3. 公評人的意見有助於華視團隊適時校正方向，避免陷入過度競逐的狀態，再次感謝公評人持續收看華視新聞並提供即時建議。

公評人 王嵩音補充

公評人書面報告，已再完成一篇，將轉交給熙祐編審上架。

製播部經理 范鎮中

我想以個人觀察提出本次北捷事件中，媒體應反省的三項重點：

第一，避免以新聞內容「恐嚇觀眾」，在搶快、搶獨家的過程中，媒體很容易失去分寸。

第二，避免誤導觀眾與提供模仿線索，包括過度呈現犯罪細節、犯罪路線與手法。部分媒體於第一時間播出嫌犯墜樓後搶救畫面，包含明顯可辨識的受傷細節，我認為不應該讓它發生。即使歷經多年新聞倫理討論，仍出現為搶新聞而重複犯錯的情況，值得警惕。

第三，我認為媒體更應加強「危機處置與遠離傷害」的教育性內容。

但很可惜我們在這次相關報導中，這類資訊多僅簡略帶過，未被充分強調。其實可以參考更多國內外案例，強化公共安全與自我保護的資訊傳遞。

有媒體標題出現「台灣人欠鄭捷一個公道」這樣的文字，我認為此類標題易引發搜尋與擴散，就是屬於誤導與恐嚇觀眾的具體案例，我們也深切引以為戒。

編審 林熙祐

我會儘速將王嵩音老師的公評人報告上架，也謝謝三位老師給我們許多指教，散會。

